

申请分配建校用地以兴建资助学校、直接资助学校或 私立独立学校的填表须知

申请资格

1. 申请批地兴建学校的基本资格如下：
 - (a) 申请团体必须为认可的慈善机构或属公共性质的信托机构，并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以及
 - (b) (i) 按《公司条例》注册成立，而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已包括分配建校用地所需的全部标准条款(见附件 I)；或
(ii) 按其它条例注册成立，而教育署署长在审阅该团体的章程后，认为可获考虑分配建校用地。

建校委托工程计划(只适用于资助及直接资助学校)

2. 除兴建标准设计的校舍外，教育署亦会考虑委托有能力并愿意负责建校工程的办学团体执行建校计划，以便引进新颖的校舍设计，帮助学校实践其办学使命和教育目标，惟申请团体必须遵行稍后公布的委托及拨款程序。
3. 获选的申请团体可向政府申请资助进行兴建新校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获得立法会批准拨款，建校工程方可展开。

申请批地及建校津贴(只适用于私立独立学校)

4. 当局会以私人协约方式批地给获选的申请团体，并收取象征式地价，但申请团体必须遵守地政总署署长所订的任何其它条款和条件。申请团体须由获批地当日起，向政府缴交地租。此外，获选的申请团体亦可申请一笔建校津贴，惟津贴额不得超逾兴建一所可容纳同等学生人数的标准设计官立及资助类别学校的建筑费用。可供参考的是，按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的价格计算，兴建一所标准设计的资助小学和资助中学校舍的平均费用，分别约为 9,000 万元和 1 亿 500 万元。除上述建校津贴外，申请团体不会再获政府提供任何经常津贴或进一步的资助。申请团体须承担营办学校的全部费用，包括购置家具及设备的费用(就资助小学而言，现时这笔费用的参考价格约为 450 万元；资助中学则约为 940 万元)。
5. 建校津贴的金额及发放程序，有待其它政府部门认许及立法会批准。

分配用地兴建资助学校、直接资助学校或私立独立学校的基本原则

6. 申请团体须竞逐校舍/用地的分配。教育署在这方面所采用的基本原则，是选出能为学童提供优质教育而拟定完备办学建议书的团体。有鉴于此，申请团体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a) 组织架构完善，管理良好和财政基础稳固；
 - (b) 会与教育署衷诚合作，致力推动和推行各项核准的教育政策；以及
 - (c) 具备办学或提供社会服务的经验，而具有其它有关经验亦可。
7. 如具备的条件相同，申办直接资助学校的建议会获优先考虑，惟以不影响拟定提供的官立及资助类别学额为前提。

8. 申请团体如曾因违规行为(例如违反中六收生程序)而遭教育署署长发出警告信，则在发信后的两年内，将不会获考虑分配校舍/用地兴建资助学校、直接资助学校或私立独立学校。

办学计划书

9. 申请团体须提交拟议的办学计划书，列明新校的抱负、使命、课程、收生政策、管理及组织、教学方针、向学生提供的支持(就直接资助学校及私立独立学校而言，这包括设立奖学金及/或为有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校训、表现指针，以及自我评估指针等。私立独立学校须确保 70% 的学生为本港儿童。私立独立学校的学生均不合格接受学生资助办事处根据现行计划所提供的学生资助。故此，我们期望私立独立学校须拨出学费收入百分之十左右为学生设立学费减免/奖学金计划。甄选申请团体的评审准则载于附件 II。

提交申请书及办学计划书

10. 申请团体须于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教育署提交申请书、办学计划书连同两页摘要及证明符合申请资格的文件(请参考第 1 段)。建校组的地址是：

香港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1427 室
教育署建校组

校舍分配委员会

11. 校舍分配委员会负责甄选各项申请。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教育统筹局及教育署人员，以及一些熟悉香港教育制度的非政府人员。

政府与获选的申请团体之间订立的服务合约

12. 申请团体一俟获得分配校舍，须与政府订立服务合约。服务合约应载述双方须履行的责任及遵守的条件，包括由申请团体承诺(a)提供办学计划书拟订的教育服务；(b)成立一间根据《公司条例》注册，具法人地位的校董会；(c)安排校董会与政府订立办学承诺书及租约；(d)确保校董会按照办学计划书订明的标准维持办学水平。

查询

13. 如对申请分配建校用地有任何疑问，请致电 2892 6391 向校舍分配委员会秘书查询。申请团体如欲索取下述参考资料，则可从教育署网页 <http://www.info.gov.hk/ed> 下载：
- (a) 香港学校教育的质素保证
 - (b) 政府与办学团体的服务合约
 - (c) 有关「直接资助计划」的教育署通函
 - (d) 《编写办学计划书》的 PowerPoint 简介

教育署

二零零零年十月